

舞蹈室合伙协议

甲方（合伙人一）：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合伙人二）：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鉴于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舞蹈室，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经营舞蹈室，通过合法的经营活动获取收益，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条 合伙名称及经营场所

1. 合伙舞蹈室名称：_____，

2. 经营场所：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范围

舞蹈培训课程教学（包括但不限于民族舞、街舞、拉丁舞等各类舞种）、舞蹈演出策划与组织、舞蹈用品销售等相关业务。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在经营过程中，如需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期限

本合伙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年。合伙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伙协议进行协商。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____年；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在合伙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合伙关系在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五条 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一）出资方式及数额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占合伙份额的____%。

2.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占合伙份额的____%。

3. 缴付期限：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各自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舞蹈室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超过____日的，视为违约方放弃合伙权利，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选择减少违约方的

合伙份额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合伙财产

1. 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

2. 合伙财产只能用于合伙舞蹈室的经营活动，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挪用、转移、抵押合伙财产或用于其他非合伙目的的用途。

第七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利润分配：合伙舞蹈室在扣除各项成本、税费及预留发展资金后，按照双方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时间为每季度末，由双方共同对合伙舞蹈室的财务状况进行核算后进行分配。

2. 亏损分担：合伙舞蹈室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及债务，由双方按照合伙份额比例共同承担。如一方承担的亏损或债务超过其应承担的比例，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参与合伙舞蹈室的经营管理决策，对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或减少出资、转让合伙份额、处分合伙财产、修改本协议等。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双方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2. 有权查阅合伙舞蹈室的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了解合伙舞蹈室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按照本协议的比例分配合伙利润，享有合伙舞蹈室经营所带来的收益。

4. 监督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对不合理或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要求改正。

(二) 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 忠实履行合伙事务，不得从事损害合伙舞蹈室利益的活动。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舞蹈室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合伙舞蹈室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他人与合伙舞蹈室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3. 保守合伙舞蹈室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教学方法、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在合伙关系终止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合伙舞蹈室的亏损和债务。
5. 积极参与合伙舞蹈室的经营管理活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共同努力提高合伙舞蹈室的经营效益。

第九条 入伙与退伙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入伙协议~~签订后，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舞蹈室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在合伙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退伙。退伙人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按照退伙时合伙舞蹈室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合伙人在合伙舞蹈室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舞蹈室造成重大损失；
-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

1. 合伙终止事由：

- 合伙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伙协议；
-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合伙舞蹈室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终止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双方共同担任，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工作。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债务后，剩余财产按照双方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营管理职责或违反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舞蹈室经营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